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Zhongsheng Tendering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所属行政区划：柳州市鱼峰区

采 购 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2.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万元整（¥5100000.00）
4. 采购需求：建设 100 亩经济种植温室，包含物联网，水肥一体化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为合同价款总额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额度的 60%（即合同价格总额的 2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采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2021 年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要求，鼓励免收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源平台（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属于强制采购的品目,予以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非强制采购的品目,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国家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实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给予10%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投标人参与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竞标)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监督部门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2-316298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街 211 号

项目联系人：周 工

联系电话：0772-75682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207 号

项目联系人：刘 媛

联系电话：0774-5262228

采购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需求表中的标注“■”号的为核心产品（屋面拱杆），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土建配合费用。

5. 进行投标报价时，投标总价须包含人工、材料（含辅材）、机械、管理费、利润、税金、培训及所有关于完成项目相关内容。

6.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是：工业行业。

二、货物采购需求表

一、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1920 平方米（12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77	根	12	套
		端面副立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36	根		
		侧面副立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杆	热镀锌 φ 25*1.5	2458	m		
		雨槽	470mm*1.5mm	20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00	m		
		吊杆（五道）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571	m		
		剪刀撑拉筋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5	m		
		端面水平拉杆	热镀锌 30*50*2.0	528	m		
		四周围梁	热镀锌 30*50*2.0	176	m		
		棚头平八字撑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1.5	166	m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丝，连接件，抱箍，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放风系统	四周卷膜杆	热镀锌 φ 25mm*1.5mm	411	m	12	套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2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流 24V/100W，80 扭矩，转速 2.8rpm，	6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1	批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964	m	12	套
		卡簧	卡簧 L=2000mm	964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428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50%	2627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遮阳系统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1920	平方米	12	套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2.0	384	m		

			热镀锌 Φ 25*1.5	30	m		
二、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2240 平方米（1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88	根	1	套
		端面副立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42	根		
		侧面副立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杆	热镀锌 Φ 25*1.5	2868	m		
		雨槽	470mm*1.5mm	24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400	m		
		吊杆（五道）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666	m		
		剪刀撑拉筋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43	m		
		端面水平拉杆	热镀锌 30*50*2.0	616	m		
		四周围梁	热镀锌 30*50*2.0	192	m		
		棚头平八字撑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1.5	194	m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丝，连接件，抱箍，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放风系统	四周卷膜杆	热镀锌 Φ 25mm*1.5mm	465	m	1	套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4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流 24V/100W，80 扭矩，转速 2.8rpm，	7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1	批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1081	m	1	套
		卡簧	卡簧 L=2000mm	1081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340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50%	3029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遮阳系统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2240	平方米	1	套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2.0	448	m		
			热镀锌 Φ 25*1.5	35	m		

三、设备及安装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数量	计量单位
1	物联网控制系统	触摸屏，PLC 控制，可根据传感器数据按照设定值控制温室内所有设备启停，内含、土壤湿度、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检测器	13	套
2	自动供水系统	温室内自动供水系统（含材料）	13	套
3	番茄工厂种植系统	番茄工厂种植系统 1. 种植线部分端面种植线横梁采用螺纹钢 Φ 16； 2. 种植线部分种植线挂钩采用 Φ 6mm 圆钢，定制 550 套； 3.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采用 Φ 10mm 圆钢，120mm*180mm（120mm 开口，150mm 的起 50mm 螺丝）； 4.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座“几”字型，3mm 钢板冲压，100mm*150mm； 5. 轨道采摘系统轨道管采用热镀锌圆管 Φ 50mm*2.0mm，含 DN40mm 焊接弯头； 6.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管钳式支撑座钳式支架；高度：15cm，支架中间距：55cm；地板长度：75cm； 7.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止推挡块焊合轨道端部三角挡板； 8. 轨道采摘系统含采摘车高度 3.1 米 宽度 700mm 轨道上独立行走 1 台； 9.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几字槽规格 270mm*110mm，种植面宽度 215mm，材料采用 0.7mm 厚乳白色镀锌彩涂板； 10.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吊线组合采用 Φ 6mm 圆钢；吊挂采用 3.5mm 钢丝绳；暖气挂钩采用 Φ 8mm 圆钢；栽培槽挂钩采用 Φ 8mm 圆钢； 11.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板采用 1.5mm 厚热镀锌板表面喷塑； 12.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下挂钢筋及端部落蔓竖立钢筋采用 Φ 5mm 圆钢；中部落蔓钢筋及栽培槽加强筋采用 Φ 6mm 圆钢； 13. 悬挂栽培系统含堵头注塑件、下水口注塑件、1000mm*200mm*70mm 椰糠条、100mm*100mm*70mm 岩棉块、供液系统 50# 25#PVC 给水管、紧固件等标准配件等； 14. 悬挂栽培系统含控制箱时间控制； 15.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塑料蓄灌、回液系统 75#P 50#VC 排水管、标准定制、标准配件等； 16.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潜水泵 220V/450W，流量 10 立方米/h1 台；含电缆；含地布聚烯烃 100g/m²； 17. 含镀锌钢丝绳、松紧器、绳挂钩（带自动放线功能）、锁头、轨道管接口管等标准配件。	1	套

4	经济种植棚安装费	经济种植棚及内部配套与设施	25280	平方米
---	----------	---------------	-------	-----

三、商务要求

-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 2、▲质保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重新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售后服务要求：
 -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
 -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要求：1 年；
 -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
 -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 5、▲其他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检测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 (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的员工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4)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拟投入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 6、▲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

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其他要求：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的投标报价比例不低于 6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招标公告日期后投标人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 2025 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投标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8、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后附）；（如分包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后附）；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或按评分办法要求编制】；（ 如有请提供 ） 3、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如有请提供 ） 4、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转入采购人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予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账 号： 2552012040000232 开户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里雍支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u>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部门； 联系电话：<u>刘 媛，0774-5262228</u> 通讯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大道 19 号新兴小区 207 号</u> （2）<u>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u> 部门； 联系电话：<u>周 工 0772-7568246</u>， 通讯地址：<u>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里雍街 211 号</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3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 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麒麟街道政府 417 办 联系电话：0772-3162981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按以下收费标准（货物招标）向中标人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以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贺州市中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分行 银行账号：660000014612100018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

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编排格式进行，不按要求提交齐全的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造成投标人投标文件无效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

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有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

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

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柳州市鱼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因素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注：货物类项目价格分不低于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采购项目中，项目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

			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3%</u>（范围为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u>3%</u>）。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 分 （8）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69 分)	(1) 技术性能分 (满 5 分) (客观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参数及功能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 注：1. 设备基本性能分为 0 分时，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投标产品关键性或重要参数出现严重负偏离，已经实质性影响到产品的正常使用时，则按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整体实施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1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肤浅，简单复述采购需求，方案缺乏针对性，方案简单笼统，详细性不足，完整性差、可行性不足。 二档（4 分）：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能从项目实际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相对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方案中包括项目供货、安装工作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所考虑，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有基本实施进度计划表并提供与时间及流程计划相匹配的项目实施进度横道

		图。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有后备及售后人员，安装及服务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一般。 三档（7分）：在完全满足二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有安装设备及检测设备列表，有详细的计划及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及与之相匹配的有具体工作内容与时间安排的项目实施关键节点流程彩图及项目实施进度横道图。并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 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标准条件的基础上，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入，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实施条件及要求编制整体实施方案。方案详细具体、周到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提供应急保障措施与条件，项目整体实施流程完整全面、科学严密、清晰直观；有明确的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方案准确性、针对性、切合性良好；有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整体评价为优秀。 注：未进入整体实施方案一档的本项得0分。
	(3)安装与人员配备方案（满分10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与人员配备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具体要求：根据项目实际安装内容配备人员编制具体安装实施方案。 一档（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但安装方案相对详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周密性、完整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人员配备方案，有各工种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基本合理，安装方案详细、主要设备安

		装方案不够全面详细，工艺流程描述简单笼统，有重难点分析，但深入与准确程度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方案较周密、比较完整性，基本满足需求。 三档（7分）：能根据招标文件资料编制安装方案，安装方案比较详细、包含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具体安装方案，工艺流程清晰，重难点分析深入措施得当，针对性较强，方案较周密无明显漏洞，方案完整无明显缺失、可行性较高，各主要施工工序有人员配备方案，有各工种人员配备方案，投入人员种类及数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人员投入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劳动安排计划人员配备方案可以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标准基础上，能根据招标文件资料有针对性的提供详细具体有针对性的安装方案，安装方案详细具体、直观，工艺方法描述清晰、直观具体图文并茂，详细、针对性强，主要设备安装方案具体详细，工艺流程方法具体明确，周密无漏洞，方案完整，重点难点分析较为深入准确有相应解决方案，方案可行性较高，资源投入充足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人员配备方案，有各工种人员配备方案，人员投入种类及数量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人员投入计划与项目实施实际需要相符，计划合理，有专门的劳动争议处理机构和人员，有较详细的劳动争议处理方案及劳务纠纷防范措施。有劳动争议处理承诺，劳动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进入安装与人员配备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4)安全与质量保 证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基本要求：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有质量教育与培训、设备配件进场验收、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材料与设备质量溯源管理、质量例会、质量事故报告

		和调查处理、质量信息化管理、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考核、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安全与质量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1分）：提供简单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基本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4分）：有专门的服务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提供基本的服务安全与质量承诺书，服务承诺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有服务安全与质量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承诺书同时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流程图，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7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提供安全事故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并提供匹配的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彩色流程图，并提供质量责任追究方案与流程同时提供相匹配的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投标人建立有产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包含有竞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两幅及以上，方案能保证项目安全与质量，承诺产品及安装调试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四档（10分）：在完全满足三档的要求与标准的基础上，有专门的安全与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安全与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规章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与质量责任。项目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有质量保证流程设计及质量控制流程彩图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与质量责任追究流程彩图，投标人建立有产
--	--	--

			品溯源系统，提供产品溯源流程图、拓扑图和包含有投标人企业信息、产品制造商信息、仓储信息及产品去向的溯源系统运行界面截图三幅及以上，方案有安全与质量责任赔付承诺书并承诺项目实施安全与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注：未进入安全与质量保证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5) 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具体要求：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1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4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7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和赶工计划。和与之相匹配的主要工程实施时间结点计划彩图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且各项计划图表编制符合逻辑与项目实际，工序与进度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1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和赶工计划。有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表和与之相匹配的主要工程实施时间结点计划彩图和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

			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工序与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进入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6) 增值服务方案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1 分）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产品（屋面拱杆）制造商在产品安全防护方面具有较强的升级能力，采购人如有后期升级需要投标人可提供倾斜检测与预防远程报警技术（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调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说明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工作原理图、“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电路图，并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携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系统”实物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承认】。 二档（4 分）：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产品（屋面拱杆）制造商在产品安全防护方面具有较强的升级能力，采购人如有后期升级需要投标人可提供倾斜检测与预防远程报警技术（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调节具备较好的防潮设计同时整个系统具备较强的免维护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说明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工作原理图、“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电路图并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携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系统”实物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承认】。 三档（7 分）：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产品（屋面拱杆）制造商在产品安全防护方面具有较强的升级能力，采购人如有后期升级需要投标人可提供倾斜检测与预防远程报警技术（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调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说明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工作原理图、“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电路图及实物彩色照片图片（包括至少两张整体照片图片、两张检测传感模块照片图片、两

			张响应模块照片图片），并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携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系统”实物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承认】。 四档（10分）：投标人或其所投主要产品（屋面拱杆）制造商在产品安全防护方面具有较强的升级能力，采购人如有后期升级需要投标人可提供倾斜检测与预防远程报警技术（报警触发阈值可无级调节具备较好的防潮设计同时整个系统具备较强的免维护功能）【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说明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工作原理图、“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技术”电路图及实物彩色照片图片（包括至少三张整体照片图片、三张检测传感模块照片图片、三张响应模块照片图片）并承诺如若中标在签订合同时可以携带“远程倾斜检测与预防报警系统”实物供采购人核验，否则不予承认】。 注：未进入增值服务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7）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2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细致、合理、可行，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 1 人以上，耗材和备品备件配备合理。 二档（6分）：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2 人以上，服务经验较丰富，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4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彩色流程图。售后服务方案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等内容简略。 三档（10分）：在完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有技术服务队伍且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并承诺提供 7×24 售后服务热线，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流程并提供售后服务流程彩图，有具体的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服务流程及流程图，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0.5 小时内响应、能确保 2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方案，耗材和备

		品备件配备充足，整体方案优于用户需求。 四档（14 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 15 分钟内响应、能确保 1 个小时内到达采购人项目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注：未进入售后服务方案一档的本项得 0 分。
3	政策分 （满分 1 分） （客观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2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项得 0.25 分（以清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产品需清晰反映在清单上），满分 0.5 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		=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合同

项目编号： LZZC2025-G1-030017-GXHZ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页码）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页码）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页码）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页码）

4.1 中标通知书（页码）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页码）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页码）

4.4 投标函（页码）

4.5 开标一览表（页码）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页码）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年____月____日，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_____；
- 1.2.1.2 数量：_____；
- 1.2.1.3 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1.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

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柳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

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金额的 2%。

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转入采购人以下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交予采购人。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期满如无质量问题，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账 号： 2552012040000232

开户银行：广西农商联合银行里雍支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2023 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 30 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 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采购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5.5 其他：无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柳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首次验收费用由 甲方 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 乙方 支付。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招标文件要求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招标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招标文件要求
6	其他工作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招标文件要求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业主根据项目实际增减第4点验收资料内容）。

_____无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采 购 方 式：	公开招标
项 目 编 号：	LZZC2025-G1-030017-GXHZ
投 标 人 名 称：	
投 标 人 地 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页码）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页码）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页码）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八、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后附）；（如分包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页码）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分包意向协议（格式）

由拟发包人及分包承接人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下）及拟接受分包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如分包须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发包人：_____（投标人名称）

分包意向人：_____（拟接受分人名称）

根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且有幸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将按约定将本项目中_____（拟分包内容简要描述，如空间不足可作附表），分包给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承接实施，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企业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拟分包部分总金额占我公司投标报价总金额比例为：_____%，同时，我单位将本项目中_____（拟分包内容简要描述），分包给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承接实施，_____（分包意向人名称）企业为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拟分包部分总金额占我公司投标报价总金额比例为：_____%。

分包发包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分包意向人：_____（公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三、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质保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1__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重新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4	▲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免费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操作培训，设备到现场时即上门安装设备，同时现场进行操作培训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为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投标时提供服务方案；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要求：1 年； (3) 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4) 接到故障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在 24 小时内排除。 (5) 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相关部件及服务须满足本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所有产品要求的技术参数和配置均按国家标准及生产厂家出厂标准配置。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5	▲其他要求： (1) 投标报价为招标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价，包括：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费、安装费、验收费、检测费；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施工配合费、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及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明的一切费用。 (2) 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的员工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到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4)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情况投入相关人员，以确保项目得以顺利完成。拟投入人员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		
6	▲验收标准：在项目验收时由采购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进行处罚，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等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	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8	▲其他要求：投标货物中，属于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占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占中小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比例不低于 60%。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人承诺响应情况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差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3. “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承诺内容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所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所承诺内容为准。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5.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物)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名称	投标核心产品 (主要标的物)：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名称：		
备注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页码）

二、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页码）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二、货物采购需求表”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招标文件需求【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一、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1920 平方米（12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提供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77	根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端面副立 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36	根				
		侧面副立 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 杆	热镀锌 φ 25*1.5	2458	m				
		雨槽	470mm*1.5mm	20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00	m				
		吊杆（五 道）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571	m				
		剪刀撑拉 筋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5	m				
		端面水平 拉杆	热镀锌 30*50*2.0	528	m				
		四周围梁	热镀锌 30*50*2.0	176	m				
		棚头平八 字撑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1.5	166	m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 丝，连接件，抱箍， 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 放风 系统	四周卷膜 杆	热镀锌 φ 25mm*1.5mm	411	m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2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 流 24V/100W，80 扭 矩，转速 2.8rpm，	6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	1	批				

			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964	m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卡簧	卡簧 L=2000mm	964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428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50%	2627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遮阳系统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1920	平方米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2.0	384	m				
			热镀锌 Φ 25*1.5	30	m				

二、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2240 平方米（1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提供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88	根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端面副立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42	根				
		侧面副立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杆	热镀锌 Φ 25*1.5	2868	m				
		雨槽	470mm*1.5mm	24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400	m				
		吊杆(五道)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666	m				
		剪刀撑拉筋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43	m				
		端面水平拉杆	热镀锌 30*50*2.0	616	m				
		四周围	热镀锌 30*50*2.0	192	m				

		梁							
		棚头平八字撑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1.5	194	m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丝，连接件，抱箍，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放风系统	四周卷膜杆	热镀锌 Φ 25mm*1.5mm	465	m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4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流 24V/100W，80 扭矩，转速 2.8rpm，	7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1	批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1081	m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卡簧	卡簧 L=2000mm	1081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340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50%	3029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遮阳系统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2240	平方米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热镀锌 Φ 32mm 管厚 2.0	448	m				
			热镀锌 Φ 25*1.5	35	m				
三、设备及安装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提供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			偏离说明
1	物联网控制系统		触摸屏，PLC 控制，可根据传感器数据按照设定值控制温室内所有设备启停，内含、土壤湿度、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检测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自动供水系统		温室内自动供水系统（含材料）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3	番茄工厂种植系 统	番茄工厂种植系统 1. 种植线部分端面种植线横梁采用螺纹钢 $\phi 16$; 2. 种植线部分种植线挂钩采用 $\phi 6\text{mm}$ 圆钢，定制 550 套; 3.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采用 $\phi 10\text{mm}$ 圆钢，120mm*180mm (120mm 开口，150mm 的起 50mm 螺丝) ; 4.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座 “几” 字型，3mm 钢板冲压，100mm*150mm; 5. 轨道采摘系统轨道管采用热镀锌圆管 $\phi 50\text{mm}*2.0\text{mm}$，含 DN40mm 焊接弯头; 6.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管钳式支撑座钳式支架; 高度: 15cm，支架中间距: 55cm; 地板长度: 75cm; 7.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止推挡块焊接轨道端部三角挡板; 8. 轨道采摘系统含采摘车高度 3.1 米宽度 700mm 轨道上独立行走 1 台; 9.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几字槽规格 270mm*110mm，种植面宽度 215mm，材料采用 0.7mm 厚乳白色镀锌彩涂板; 10.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吊线组合采用 $\phi 6\text{mm}$ 圆钢; 吊挂采用 3.5mm 钢丝绳; 暖气挂钩采用 $\phi 8\text{mm}$ 圆钢; 栽培槽挂钩采用 $\phi 8\text{mm}$ 圆钢; 11.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板采用 1.5mm 厚热镀锌板表面喷塑; 12.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下挂钢筋及端部落蔓竖立钢筋采用 $\phi 5\text{mm}$ 圆钢; 中部落蔓钢筋及栽培槽加强筋采用 $\phi 6\text{mm}$ 圆钢; 13. 悬挂栽培系统含堵头注塑件、下水口注塑件、1000mm*200mm*70mm 椰糠条、100mm*100mm*70mm 岩棉块、供液系统 50# 25#PVC 给水管、紧固件等标准配件等; 14. 悬挂栽培系统含控制箱时间控制; 15.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塑料蓄灌、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 偏离)

		回液系统 75#P 50#VC 排水管、标准定制、标准配件等； 16.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潜水泵 220V/450W，流量 10 立方米/h1 台； 含电缆；含地布聚烯烃 100g/m²； 17. 含镀锌钢丝绳、松紧器、绳挂钩（带自动放线功能）、锁头、轨道管接口管等标准配件。		
4	经济种植棚安装费	经济种植棚及内部配套与设施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需求自行编写。有可能用到的表格参考格式如下：

- (一) 项目前期准备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 (二) 项目实施计划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 (三)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担任职务	姓名	学历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对应《投标文件》 所在页码
项目负责人					
.....					
专业安装负责人					
.....					
专业维护负责人					
N					

备注：上表填写人员须附其二代居民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若有）、职称证书（若有），以上材料均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四) 技术服务内容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 (五) 技术培训内容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 (六) 售后服务方案
-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七）其他（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还有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及能力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页码）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LZZC2025-G1-030017-GXHZ

投标人名称：_____

一、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1920 平方米（12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按实际填写）】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77	根							
		端面副立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36	根							
		侧面副立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杆	热镀锌 Φ 25*1.5	2458	m							
		雨槽	470mm*1.5mm	20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00	m							
		吊杆（五道）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571	m							
		剪刀撑拉筋	热镀锌 Φ 25mm 管厚 1.5mm	125	m							
		端面水平拉杆	热镀锌 30*50*2.0	528	m							
		四周围梁	热镀锌 30*50*2.0	176	m							

		棚头平八字撑	热镀锌 ϕ 32mm 管厚 1.5	166	m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丝，连接件，抱箍，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放风系统	四周卷膜杆	热镀锌 ϕ 25mm*1.5mm	411	m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2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流 24V/100W,80 扭矩，转速 2.8rpm，	6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1	批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964	m							
		卡簧	卡簧 L=2000mm	964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428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 $\geq$ 50%	2627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1920	平方米							

	遮阳系统		热镀锌 Φ32mm 管厚 2.0	384	m							
			热镀锌 Φ25*1.5	30	m							
二、经济种植示范温室 2240 平方米（1 套）（跨宽：8m、间宽：4m 、材质：热镀锌）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品牌及 型号	生产厂家 （产品制造商）	数量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按实际填写）】
	类别	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单位							
1	基础棚型	主立柱	热镀锌 50mm*70mm*2.0mm	88	根							
		端面副立柱	热镀锌 40mm*60mm*2.0mm	42	根							
		侧面副立柱	热镀锌 30mm*50mm*2.0mm	20	根							
		■屋面拱杆	热镀锌 Φ25*1.5	2868	m							
		雨槽	470mm*1.5mm	240	m							
		纵拉杆	热镀锌 Φ25mm 管厚 1.5mm	1400	m							
		吊杆（五道）	热镀锌 Φ25mm 管厚 1.5mm	666	m							
		剪刀撑拉筋	热镀锌 Φ25mm 管厚 1.5mm	143	m							
		端面水平拉杆	热镀锌 30*50*2.0	616	m							
		四周围梁	热镀锌 30*50*2.0	192	m							
		棚头平八字撑	热镀锌 Φ32mm 管厚	194	m							

			1.5									
		标准配件	漏水斗，螺丝，钻尾丝，连接件，抱箍，压板，胶带等	1	批							
2	自动放风系统	四周卷膜杆	热镀锌 Φ 25mm*1.5mm	465	m							
		卷膜器	手动卷膜器	4	台							
		卷膜器	电动卷膜器：电机直流 24V/100W,80 扭矩，转速 2.8rpm，	7	台							
		标准配件	自动控制模块，钻尾丝，螺丝，手动卷膜器，升降杆等	1	批							
3	覆盖防虫功能	卡槽	1.0mm 厚热镀锌卡槽（不含卡簧）	1081	m							
		卡簧	卡簧 L=2000mm	1081	m							
		标准配件	卡槽连接片，钻尾丝等	1	批							
		棚门	阳光板、铝合金，2mm*2mm	2	套							
		四周防虫网	80 目加强丝抗老化、塑料	340	平方米							
		薄膜	加厚 15 丝 po 膜，透光率≥50%	3029	平方米							
		落水管	110pvc 及标准配件	1	批							
4	内	内遮阳	加厚遮阳网	2240	平方米							

	遮阳系统		热镀锌 Φ32mm 管厚 2.0	448	m							
			热镀锌 Φ25*1.5	35	m							
三、设备及安装费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投标品牌及型号	生产厂家（产品制造商）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按实际填写）】			
1	物联网控制系统	触摸屏，PLC 控制，可根据传感器数据按照设定值控制温室内所有设备启停，内含、土壤湿度、温度、二氧化碳浓度等检测器										
2	自动供水系统	温室内自动供水系统（含材料）										
3	番茄工厂种植系统	番茄工厂种植系统 1. 种植线部分端面种植线横梁采用螺纹钢 Φ16； 2. 种植线部分种植线挂钩采用 Φ6mm 圆钢，定制 550 套； 3.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采用 Φ10mm 圆钢，120mm*180mm（120mm 开口，150mm 的起 50mm 螺丝）； 4. 种植线部分 U 型卡座“几”字型，3mm 钢板冲压，100mm*150mm； 5. 轨道采摘系统轨道管采用热镀锌圆管 Φ50mm*2.0mm，含 DN40mm 焊接弯头； 6.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管钳式支撑座钳式支架；高度：15cm，支架中间距：55cm；										

	地板长度：75cm； 7. 轨道采摘系统含轨道止推挡块焊合轨道端部三角挡板； 8. 轨道采摘系统含采摘车高度 3.1 米 宽度 700mm 轨道上独立行走 1 台； 9.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几字槽规格 270mm*110mm，种植面宽度 215mm，材料采用 0.7mm 厚乳白色镀锌彩涂板； 10. 悬挂栽培系统种植槽吊线组合采用 ϕ 6mm 圆钢；吊挂采用 3.5mm 钢丝绳；暖气挂钩采用 ϕ 8mm 圆钢；栽培槽挂钩采用 ϕ 8mm 圆钢； 11.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板采用 1.5mm 厚热镀锌板表面喷塑； 12. 悬挂栽培系统端部落蔓下挂钢筋及端部落蔓竖立钢筋采用 ϕ 5mm 圆钢；中部落蔓钢筋及栽培槽加强筋采用 ϕ 6mm 圆钢； 13. 悬挂栽培系统含堵头注塑件、下水口注塑件、1000mm*200mm*70mm 椰糠条、100mm*100mm*70mm 岩棉块、供液系统 50# 25#PVC 给水管、紧固件等标准配件等； 14. 悬挂栽培系统含控制箱时间控制； 15.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塑料蓄灌、回液系统 75#P 50#VC 排水管、标准定制、标准配件等； 16. 生产废液回收系统含潜水泵 220V/450W，流量 10 立方米/h1 台；含电缆；含地布聚烯烃 100g/m²；							
--	--	--	--	--	--	--	--	--

		17. 含镀锌钢丝绳、松紧器、绳挂钩（带自动放线功能）、锁头、轨道管接口管等标准配件。							
4	经济种植棚安装费	经济种植棚及内部配套与设施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供货期：自签订合同后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质保期：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维修后货物的质保期从维修完毕并重新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说明：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业务有关的费用。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自行提供。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柳州市鱼峰区里雍镇人民政府 单位的 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里雍镇智慧循环种植产业基地建设，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